

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 
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,不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,对公司没有影响。

一、股份转让过户情况:

2016年3月18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、邵建聪先生共同控制下的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新余兴和”)与邵建明先生、邵建聪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

新余兴和将其持有的公司247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8%)分别转让给邵建明先生和邵建聪先生。其中,132,29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5.88%)转让给邵建明先生,114,71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5.1%)转让给邵建聪先生。转让完成后,新余兴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份转让过户情况: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,邵建明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。

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,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:

| 股东名称   | 本次协议转让前       |         | 本次协议转让后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    | 持股比例    | 持股数量(股)       | 持股比例    |
| 海印集团注1 | 1,083,680,047 | 48.17%  | 1,083,680,047 | 48.17%  |
| 新余兴和注2 | 247,000,000   | 10.98%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|
| 邵建明注3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| 132,290,000   | 5.88%   |
| 邵建聪注4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| 114,710,000   | 5.10%   |
| 其他股东   | 919,182,932   | 40.86%  | 919,182,932   | 40.86%  |
| 合计     | 2,399,862,979 | 100.00% | 2,249,862,979 | 100.00% |

注1:海印集团(全称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)系公司控股(第一大)股东,海印集团的股东分别是邵建明先生、邵建佳先生、邵建聪先生,持股比例分别为65%、20%、15%。

注2:新余兴和的合伙人分别是邵建明先生、邵建佳先生、邵建聪先生,出资比例分别为45%、20%、15%,其中邵建明先生是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人。

注3:邵建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注4:邵建聪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